

敬香港特別行政區首長

第 頁

董建華先生：

愛兒文翰失蹤有一個多月。萬想不到這孩子會在媽媽的手中掙脫而在，是這潛無踪呀！但身為母親的我始終維持其究，從文翰在我手中掙脫的那一刻起我就在自責。這輩子我都會責怪自己這潛無踪。

個多月來我們夫婦為孩子失蹤而痛心為尋找孩子而奔波，在這浩劫的日日夜夜裡，我們內心的痛苦、恥忱、焦慮、期盼，旁人不容易理解。正如那天我們去海丰找孩子並求神，一路上我總控制不住沈痛的心情，也不住思念兒子的泪水不斷地流，夫妻倆彼此都沈沈的鬱鬱，無言以對。我在內心內默默地問蒼天問大地，兒兒在何方？求上帝、求神靈救救我孩子！坐在車內眼望車外，眼睛都不敢眨一下，總希望我那可憐的孩子此刻能在眼前出現，望穿雙眼，始終不見孩子的踪影，刀絞般的心在吶喊“可憐的孩子呀你在哪裡？親愛的寶貝啊快快回來吧！媽媽在等你。

媽媽在找你……每一夜在奔波每一日在期盼，夫妻倆就是這樣熬過痛苦的每一天。

鞋子穿破了，腳上的血泡也破了，我先生病了一次又一次，奔波的疲勞，精神的打擾終於乘機

樣思以抑鬱症需要靠藥物來控制情緒和幫助睡眠。

一個多月了，孩子如今怎樣？人海茫茫哪裡找？我們的有目標，我們力量有限。是失職的部門——入境處一手將我兒子——一個無自救能力，令求生本能孩子推向苦海，推向死亡邊緣。他們承認了儲謀，卻沒有負起責任，口頭上說全力協助我們尋找孩子，但實際上簡直無動於衷，沒有伸出他們把我兒子推向苦海的手去拯救我兒，好簡單早期本曾要求過在入境處海關每個櫃台放一張尋人單張，派發給每位出境的市民，如讓尋找之翰的消息盡快傳開去，就這麼一個舉手之勞的工夫他們都做不到，何謂全力盡呢？到目前為止他們最大的功勞我認爲每天一箱箱的尋人單張，我們反親友、深圳市民民間組織及扶隊、房善義工隊及記者朋友辛辛苦苦在深圳及多市甚至外賣的單張最近幾乎全被撕掉，前天在深圳部分地方張貼單張昨天找文翰再經過發現單張又不見了，可否要求當地政府叫有關部門不要再撕掉我們的單張呢？我們

無助、無奈。本人曾經要求在沒找到文翰之前不要  
 停止在內地報紙上登尋人啟事，結果啟事登了八天停  
 載了，各地的單張又被撕去了。因此連<sup>機</sup>內電話房間  
 每日個個不停的提供~~某些~~消息的電話幾乎沒  
 有，叫我們夫婦能不焦急嗎？<sup>就</sup>就我們在尋  
 子過程中遇到各種困難。內心的各種  
 歌尤以及希望政府方面對我們提供一  
 些協助的請求等等。每次請求政府<sup>總</sup>總  
 時間與我們推諉。約十日後的昨天下午終  
 於接到保安向劉水恒先生來電話。言語間  
 也是老調重彈。叫“汝太夫婦不要太過悲傷。要  
 保重身體。要對政府有信心。政府方面正積極設法  
 尋找文翰……至於對見有關部門之事。由於叫太最  
 近很忙什麼時候可以見也說不準。總之會盡快  
 出這番說話<sup>是</sup>是<sup>想</sup>想<sup>讓</sup>讓<sup>我</sup>我<sup>對</sup>對<sup>政</sup>政<sup>府</sup>府<sup>方</sup>方<sup>面</sup>面<sup>有</sup>有<sup>信</sup>信<sup>心</sup>心。何時才能  
 我回國呢？真不明白的<sup>何</sup>何<sup>才</sup>才<sup>能</sup>能<sup>回</sup>回<sup>國</sup>國<sup>呢</sup>呢<sup>？</sup>

首先可見，全力尋找侯子翰。但為什麼一個  
 鐵警或四處逃竄的犯人在一星期內可以抓到。  
 而文翰只是一個<sup>當</sup>當<sup>官</sup>官<sup>不</sup>不<sup>懂</sup>懂<sup>逃</sup>逃<sup>不</sup>不<sup>懂</sup>懂<sup>的</sup>的<sup>弱</sup>弱  
 者。怎麼會一個月還找不到？

本人讀書不多，好多說話不慣用筆桿子表達出來，只期  
望政府能撥有忙抽空見見我們，讓我們當面說幾  
句話。

香港立法局重開在即，特向主席范徐麗泰女士  
及各議員提出請求，懇求你們敦促政府對造  
成洪文翰事件切實負起責任，聽聽我們的心聲，  
伸出救援的雙手，救救被入境處推向苦海的無  
辜女兒——洪文翰，讓我們一家得以團聚，以  
慰我們長望之思。若政府一再拖延救援工作，孩子  
有什麼不測，我們夫妻是絕不能接受的。

盼盼能早日回到父母懷抱

潘媽媽 潘慧玲 敬上

副本呈送立法會主席范徐麗泰  
及各全體議員。

6-10-2000

Inward Letter No.	993C
Date received	

